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同比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內容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 4,118.8 百萬元，主要由於船舶銷售收入減少及因取消造船合約之收入撥回，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期間」）則錄得收入人民幣 738.5 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 3,564.8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 6,542.9 百萬元。

造船及海洋工程

於本期間，本公司造船板塊錄得負收入人民幣 4,152.3 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共出售 4 艘船舶，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140.8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持訂單包括 6 艘船舶，共計約為 455,000 載重噸，合同總額約 204.5 百萬美元，其中包括 5 艘巴拿馬型散貨船及 1 艘巴拿馬型油輪。

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船殼建造、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等非主營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涉及四個油田項目（「吉爾吉斯項目」）的 60%權益。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 188,161 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 31.6 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 28.7 百萬元上升 10.1%。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在當前船舶市場及船用主機市場持續低迷的狀態下，公司積極利用廠房、設備設施、人才及技術等優勢通過各種渠道開展業務謀求發展。內部板塊間銷售於本期間收入為人民幣 0.7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 0.9 百萬元）。由於取消造船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力工程板塊手持訂單減少至 6 台發動機（於可比期間：手持訂單 26 台）。

於本期間，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 1.9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 0.7 百萬元）。收入主要來源於庫存機、閑置資產及停滯物資銷售。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於本期間，我們錄得負收入人民幣4,118.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入為人民幣7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取消造船合約之收入撥回。於本期間，來自出售船舶之收入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02.9百萬元）。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之收入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與可比期間人民幣306.9百萬元相比，同比減少約55.8%。來自原油銷售之收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8.7百萬元）。於本期間，來自取消造船合約所撥回之收入為人民幣4,427.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我們銷售成本減少約78.9%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215.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取消造船合約之成本撥回。於本期間，來自取消造船合約之銷售成本撥回為人民幣3,669.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下降約27.6%至人民幣5.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減少造船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42.7%至人民幣74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3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所致，其中包括大幅削減工人數目。

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 / （撥備）

於本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備人民幣2,298.0百萬元）。其中來自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回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48.0百萬元，以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延遲罰款撥備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本期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主要由於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有關取消建造合同之減值撥回

於本期間，取消建造合同之減值撥回為人民幣3,886.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主要因本期間取消若干建造合同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15.6%至人民幣123.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106.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9.5百萬元）。

融資成本 — 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主要來源於無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約26.8%至人民幣13.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7.9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5.7%至人民幣2,518.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17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增加所致。

毛虧損

於本期間，我們的毛虧損為人民幣4,586.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476.7百萬元）。基於造船市場狀況低迷和新船價格低位徘徊，傳統造船業務盈利能力減弱。為應對低迷的市場環境及緩解風險，我們取消了一批造船合約。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我們雖然縮小了生產規模，但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生產性固定支出，因此本公司產生毛虧損。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567.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7,053.4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全面虧損人民幣3,454.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6,448.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主要受毛虧損、一定規模的融資成本及相對固定的行政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677.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9,263.8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31,293.9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89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904.6百萬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一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03.5百萬港元（「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6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

然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水平。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減少借款及償還若干負債。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百萬元。債務處置及認購事項將使得本集團瞬時減輕其債務負擔、提升資金使用靈活性。

有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2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3.1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97.9百萬元。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減少415.2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927.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645.5百萬元（82.2%）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4,282.4百萬元（17.8%）則以美元、港元等外幣計值。我們的部分借款乃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關聯方及本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擬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債權銀行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4,108,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同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366.6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3.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1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的通過銷售釋放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我們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1百萬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控制生產規模所致。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份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入，而生產成本約30%以美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的借款亦以外幣計值。不匹配貨幣現金流量須面臨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我們所面臨外匯利率風險，以求將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減至最低。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人民幣388.4百萬元，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借款等以美元計價的若干負債產生匯兌損失。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為撥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設施之相關開支。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6%增加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2%，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人民幣23,906.4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9,263.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3.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百萬元），來自向我們客戶發出擔保、訴訟及提供財務擔保的返還金額。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公司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按造船合約進度分期付款。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 2,578.1 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398.2 百萬元）及人民幣 374.8 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83.5 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785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8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作為擔保人）與 Action Phoenix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最多 751,000,000 港元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7.0 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以交換本公司的現有債項（欠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7.0 厘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惟須遵守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50 港元。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50 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最多 1,502,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股份。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預期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調整至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價每股股份 0.50 港元。基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價每股股份 0.5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被悉數兌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 207,000,000 股股份。

市場分析及展望

二零一六年，航運市場運力過剩的局面未有根本性改變。受新船價格持續走低、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船東頻繁改單以及融資成本高企等因素影響，中國造船企業普遍面對開工不足以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情況，生產經營仍然面臨諸多困境。與此同時，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不斷承壓，石油勘探及開發商需要及時調整生產計劃，以應對狀況不穩的行業困局。

面對持續低迷的造船市場形勢，以及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我們一方面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通過拓展多種經營業務以及轉售在建船舶等方式廣開收入來源；另一方面通過精簡組織結構、優化人員配置、加強成本管理控制等有效措施，以降低企業日常運營成本，緩解生產壓力，維護造船生產基地穩定運營。此外，我們在二零一五年的良好開發基礎上開展油田開發工作，並採取措施維護生產能力，同時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簡化現場作業管理，積極應對資金制約以及行業狀況不穩的情況。

展望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的趨勢難於短期內改變。全球石油市場正逐步趨向平衡，但仍然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中國製造2025》規劃以及《船舶工業深化結構調整加快轉型升級行動計劃（2016-2020年）》都密切關注和支持中國船舶行業的發展。未來船舶業仍以去產能為核心，以智慧製造為主攻方向，適度多元經營，發展非船產業，全面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行業困難期也是本集團重組升級的機遇期，我們將在原有造船和能源業務基礎上，借助企業資源優勢佔得先機，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加快推動本集團向綜合性能源服務重工企業轉型升級。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推動債務處置方案以使得本公司減輕其債務負擔、改善造船業經營狀況，以及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桿率對於能源服務行業進行擴張的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舉令本公司可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對該等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677,940,000元。於同日，貴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9,263,758,000元，而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293,878,000元。其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897,867,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07,263,000元。另外，借款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2,924,608,000元已經逾期，並按照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未能遵循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93,700,000元的流動借款中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以上導致相關銀行借款須按對應的借款合同即時償還。再者，基於上述已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未能遵循限制性財務條款，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8,503,372,000元須按有關借款協議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交叉違約條款即時償還，及若干非流動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能否及時完成附註2.1(a)所述建議債務處置（「**債務處置**」），通過認購貴公司股份以抵銷貴集團尚欠若干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之若干債務，其需要與債權銀行和供應商債權人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並訂定和同意條款及條件之細節，以及取得必須和相關的監管機構批准；(ii) 貴集團能否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其需要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最終協議，同時需向監管機構及股東獲取所需的批准；(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就非納入潛在出售事項的業務實行業務計劃（如上文(ii)項所述）；(iv) 貴集團是否能夠說服銀行和貸款人在債務處置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並且在債務處置完成後能否成功獲銀行和貸款人的融資，包括洽談延期償還或重續尚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從銀行和貸款人就限制性財務條款及由於若干交叉違約而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獲得豁免；(v) 貴集團能否說服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不要求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vi) 貴集團能否實行其營運計劃，從業務經營取得現金流量；及(vii)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的融資。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將需要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45,196,000元、人民幣16,582,181,000元及人民幣1,688,437,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 貴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並計劃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位於中國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外，於上述建議債務處置完成後，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的負債及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而 貴集團可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取得新融資來源。

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9,534,585,000元時，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將會計入於附註2.1(a)所述的潛在交易，故此在評核是否需要扣減減值時，已考慮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299,529,000元， 貴公司董事使用可使用價值計算，乃經計及已探明石油儲備及石油勘探在債務處置完成後的新融資來源。

由於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超出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可使用金額超出相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1,834,114,000元並無減值。

然而，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潛在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最終條款及條件仍需進一步磋商並待雙方協定，亦需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假設 貴集團將於未來就石油勘探取得新融資來源而估計。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需要的合適審計證據，以評核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並無可取的替代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故此無法達致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563,496,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582,181,000元，而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88,437,000元，合計人民幣21,834,114,000元，亦無法斷定應否扣除減值。一旦需就該等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撥備，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此外，由於該等資產由多間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亦會影響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及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4,444,000元、人民幣13,094,433,000元及人民幣1,290,069,000元及 貴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儘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資料的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印刷版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鳴謝

在此，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貢獻以及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耐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0	3,745,196	3,827,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582,181	16,996,889
無形資產	11	1,688,437	1,583,048
長期按金		-	60,00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110	13,6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199	39,676
		<u>22,060,123</u>	<u>22,520,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643,453	1,010,14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72,062
應收賬款	12	9,387	163,46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54,360	644,124
已抵押存款		37,538	72,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263	69,227
		<u>1,252,001</u>	<u>2,131,595</u>
總資產		<u>23,312,124</u>	<u>24,652,068</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5,191	905,191
股份溢價		10,430,533	10,430,533
其他儲備		3,744,776	3,628,129
累計虧損		(23,906,421)	(20,341,666)
		<u>(8,825,921)</u>	<u>(5,377,813)</u>
非控股權益		<u>(437,837)</u>	<u>(325,159)</u>
總虧絀		<u>(9,263,758)</u>	<u>(5,702,9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003	150,328
融資租賃負債－非即期		–	294,852
關聯方預支款		–	14,427
		<u>30,003</u>	<u>459,6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293,615	7,001,501
關聯方預支款		334,303	340,234
借款		23,321,770	21,892,265
衍生金融工具		17,045	292,691
保修撥備		3,049	26,214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		576,097	342,528
		<u>32,545,879</u>	<u>29,895,433</u>
總負債		<u>32,575,882</u>	<u>30,355,040</u>
總虧絀及負債		<u>23,312,124</u>	<u>24,652,06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入		31,597	28,655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入		140,752	402,867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入		135,816	306,943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入		(4,426,956)	—
	3	(4,118,791)	738,465
銷售成本			
—已售原油的成本		(26,781)	(18,407)
—已售船舶的成本		(552,675)	(1,108,642)
—造船及其他銷售成本		(320,692)	(1,088,112)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3,669,366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存貨撥備		(3,237,075)	—
	4	(467,857)	(2,215,161)
毛虧損		(4,586,648)	(1,476,6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5,520)	(7,5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748,299)	(1,304,880)
研發開支	4	(16,224)	(38,308)
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回／(撥備)	4	175,314	(2,298,006)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4	3,886,086	—
其他(虧損)／收入	5	(1,051)	29,735
其他收益—淨額	6	123,541	106,837
經營虧損		(1,172,801)	(4,988,872)
融資收入		13,052	17,900
融資成本		(2,518,191)	(2,177,142)
融資成本—淨額		(2,505,139)	(2,159,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7,940)	(7,148,114)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度虧損		(3,677,940)	(7,148,114)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64,755)	(6,542,869)
非控股權益		(113,185)	(605,245)
		(3,677,940)	(7,148,1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523	3,302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9,890</u>	<u>91,365</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10,413</u>	<u>94,66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567,527)</u></u>	<u><u>(7,053,447)</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54,849)	(6,448,325)
非控股權益	<u>(112,678)</u>	<u>(605,122)</u>
	<u><u>(3,567,527)</u></u>	<u><u>(7,053,447)</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及攤薄	8 <u><u>(1.64)</u></u>	<u><u>(3.1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造船業務的經營持續處於相當低的水平，惟本集團仍在致力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透過出售現有存貨變現，不論存貨是否已悉數完工或仍在建設當中。此外，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營運因缺乏額外的資金投放於鑽井及勘探，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儘管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大幅減低成本，由於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仍需繼續計提，故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677,94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9,263,758,000元，而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31,293,878,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897,867,000元，其中人民幣21,904,636,000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以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為人民幣107,26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2,924,608,000元逾期未償還。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同合共人民幣11,68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1,324,301,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遵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693,700,000元之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正與銀行就相關借款的再融資方案作磋商。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296,916,000元及本金金額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389,498,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能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8,503,372,000元的流動借款須按有關借款協議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交叉違約條款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同合共人民幣1,904,474,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本金金額為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28,256,000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已到期，當中本金金額為2,9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8,805,000元)已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的承兌票據償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合共933,4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4,991,000元)的若干承兌票據並未續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因此逾期。本公司正在與這些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年內，本集團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延長已逾期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由於債券持有人有提早贖回權可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債券，因此，新可換股債券被列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減少借款及償還若干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務處置，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權機構的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建議進行債務處置的公告刊發日期，在有關債務處置建議方面，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債務處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能成功執行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取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就債務處置建議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後，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最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董事預期債務處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在完成債務處置後餘下未能償還的銀行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銀行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v)至(vi))；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債務處置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 ii) 於債務處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向潛在收購方就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28,2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當中本金額為2,9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8,805,000元)已以本集團發行介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到期的承兌票據償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合共933,4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4,991,000元)的若干承兌票據逾期。本公司正在與這些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將繼續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合共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11,988,000元)的承兌票據的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在到期時履行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財務義務。年內，本集團亦發行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58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倘債券持有人並未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將說服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建議發行本金額最多7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1,77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交換若干現有債項，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股東批准通函。

- iv) 根據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多家銀行訂立的《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一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年內，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合共人民幣12,625,801,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11,350,725,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1,275,07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江蘇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73,704,000元，當中人民幣975,31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起逾期，而其中應佔人民幣12,468,388,000元之債權銀行則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633,890,000元的借款已成功延後還款期，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到期；
- v)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已到期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並把到期日延後至新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償還。年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合共人民幣1,079,200,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579,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合肥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78,103,000元，其中人民幣218,287,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人民幣46,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已經逾期，及人民幣847,816,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內逾期，其中應佔人民幣3,347,112,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七年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v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外)人民幣4,387,004,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現有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償還。年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合共人民幣3,459,88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3,071,667,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388,222,000元)的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人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357,001,000元，其中人民幣517,119,000元已經逾期。而且其中應佔人民幣2,962,328,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借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七年期到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借款；
- vii) 年內，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或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36,94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將須從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償還。
- viii)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借款(包括上述第(iv)至(v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 ix) 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年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及
- x)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在原客戶不接納新造船舶支付的情況下，向新客戶轉售若干已完成造船訂單；(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製造基建項目的鋼鐵構築物；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少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執行有關與銀行及供應商債務處置的認購協議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而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工程機械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協定詳情，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 v) 與所有票據持有者就本金金額為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1,988,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商議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時履行其財務義務。遊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為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成功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最多7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1,777,000元)用於交換現有債項的可換股債券；

-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有關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並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
- vii)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借款獲取豁免；及
- vi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新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b)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建造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入則來自銷售原油，而該板塊已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開始商業生產。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入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造船 截至		海洋工程 截至		工程機械 截至		動力工程 截至		能源勘探及生產 截至		總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入	-	-	-	-	-	-	-	-	31,597	28,655	31,597	28,655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入	140,752	402,867	-	-	-	-	-	-	-	-	140,752	402,867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入	133,948	306,223	-	-	1,868	720	660	855	-	-	136,476	307,798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之收入	(4,426,956)	-	-	-	-	-	-	-	-	-	(4,426,956)	-
板塊收入	(4,152,256)	709,090	-	-	1,868	720	660	855	31,597	28,655	(4,118,131)	739,320
板塊間收入	-	-	-	-	-	-	(660)	(855)	-	-	(660)	(85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52,256)	709,090	-	-	1,868	720	-	-	31,597	28,655	(4,118,791)	738,465
板塊業績	(4,605,597)	(1,191,297)	-	-	24,295	(68,426)	(10,162)	(227,221)	4,816	10,248	(4,586,648)	(1,476,6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520)	(7,5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8,299)	(1,304,880)
研發開支											(16,224)	(38,308)
減值及延期罰款 撥回/(撥備)											175,314	(2,298,006)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 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回											3,886,086	-
其他(虧損)/收入											(1,051)	29,735
其他收益-淨額											123,541	106,837
融資成本-淨額											(2,505,139)	(2,159,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7,940)	(7,148,114)
板塊資產 未分配	15,145	1,378,167	1,044,984	1,065,835	193,749	231,460	2,887,019	2,956,372	2,320,833	2,172,362	6,461,730	7,804,196
總資產											16,850,394	16,847,872
板塊負債 未分配	-	-	193,776	185,754	434,220	296,608	4,925,071	4,597,938	734,200	627,521	6,287,267	5,707,821
總負債											26,288,615	24,647,219
其他板塊披露：												
折舊	339,404	387,496	75	5,695	429	11,498	56,098	58,738	18,828	12,448	414,834	475,875
攤銷	-	-	-	-	-	-	-	-	2,596	1,652	2,596	1,65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429	633	53	15,047	53,048	1,907,009	53,530	1,922,689

未分配項主要包括預付款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亦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同使用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達人民幣44,2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5,516,000元)，佔總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14.4%(二零一五年：44.1%)。

概無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4名(二零一五年：3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年內此等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44,274,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人民幣32,479,000元及人民幣32,4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5,516,000元、人民幣99,691,000元及人民幣84,130,000元)。

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118,7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9,337,000元)，佔總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38.5%(二零一五年：69.0%)。

年內，本集團終止二十五份建造合約(二零一五年：無)。因此，本集團分別撥回收益及銷售成本人民幣4,426,956,000元及人民幣3,669,366,000元。就有關取消建造合同，本集團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3,886,086,000元，並相應地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3,237,075,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造船及其他合約收入(取消造船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8,562	334,317
希臘	48,006	44,560
吉爾吉斯	31,597	28,655
挪威	-	325,516
巴西	-	5,076
	<u>308,165</u>	<u>738,124</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2,596	1,6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1,809	81,295
廣告、推銷及市場推廣費	670	1,68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735	6,000
—非核數服務	—	300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123	32,874
佣金開支	—	3,311
諮詢及專業費用	31,188	53,670
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撥回	(3,669,366)	—
船舶及存貨成本	1,041,452	577,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834	475,875
僱員福利開支	180,425	264,347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6,553	300,712
減值(撥回)/撥備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12)	(1,004,322)	859,07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924)	1,337,97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027,140)	816,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468
檢驗費	450	623
保險費	1,544	4,424
雜費開支	29,263	218,817
經營租賃付款	3,073	32,843
外包及加工成本	34,285	113,224
有關其他稅務開支及關稅的撥回	(32,693)	—
延期罰款撥備	18,054	11,941
存貨撥備	3,013,439	6,260
訴訟撥備及補償	78,506	549,768
保修撥備/(撥備撥回)		
—年內扣除	—	11,731
—因保修期完結而撥回	(23,165)	(18,383)
存儲及搬運費	111	934
應收賬款撇銷	—	285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及減值(撥回)/撥備	(2,823,500)	5,863,909

5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00	3,287
其他	(1,151)	26,448
	<u>(1,051)</u>	<u>29,735</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江蘇及安徽省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305,241	59,52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2,672)	51,70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虧損)	198	(2,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226)	(2,062)
總計	<u>123,541</u>	<u>106,837</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繳稅。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564,755	6,542,86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71,592,507	2,062,701,637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1.64</u>	<u>3.17</u>

- (a)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決議案的股份合併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內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出現，呈報的最早期間初。
- (b)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佈派發二零一六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41,807	231,267	10,029,823	1,973,208	916	6,805	13,063	16,996,889
添置	52,668	-	-	429	38	83	312	53,530
出售	(55,324)	-	(2,213)	(34,159)	-	(3)	(659)	(92,358)
轉撥	(103,639)	98,202	5,437	-	-	-	-	-
折舊(附註4)	-	(18,615)	(226,849)	(161,942)	(536)	(4,549)	(2,343)	(414,834)
匯兌差異	19,702	19,190	-	-	1	31	30	38,954
年末賬面淨值	<u>4,655,214</u>	<u>330,044</u>	<u>9,806,198</u>	<u>1,777,536</u>	<u>419</u>	<u>2,367</u>	<u>10,403</u>	<u>16,582,1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55,214	363,326	10,058,302	3,481,937	45,492	59,291	38,207	18,701,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33,282)	(252,104)	(1,704,401)	(45,073)	(56,924)	(27,804)	(2,119,588)
賬面淨值	<u>4,655,214</u>	<u>330,044</u>	<u>9,806,198</u>	<u>1,777,536</u>	<u>419</u>	<u>2,367</u>	<u>10,403</u>	<u>16,582,181</u>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6,329	-	10,301,378	2,176,148	3,518	17,359	18,165	17,192,897
添置	416,927	-	-	480	51	463	270	418,191
出售	(33,234)	-	(15,538)	(650)	(712)	(167)	(692)	(50,993)
轉撥	(284,487)	230,535	970	52,982	-	-	-	-
折舊(附註4)	-	(12,256)	(228,542)	(217,717)	(1,833)	(10,823)	(4,704)	(475,875)
匯兌差異	19,089	12,988	-	-	5	31	24	32,137
減值虧損	(52,817)	-	(28,445)	(38,035)	(113)	(58)	-	(119,468)
年末賬面淨值	<u>4,741,807</u>	<u>231,267</u>	<u>10,029,823</u>	<u>1,973,208</u>	<u>916</u>	<u>6,805</u>	<u>13,063</u>	<u>16,996,8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41,807	243,523	10,029,823	3,516,096	45,439	59,100	37,408	18,673,1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2,256)	-	(1,542,888)	(44,523)	(52,295)	(24,345)	(1,676,307)
賬面淨值	<u>4,741,807</u>	<u>231,267</u>	<u>10,029,823</u>	<u>1,973,208</u>	<u>916</u>	<u>6,805</u>	<u>13,063</u>	<u>16,996,889</u>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缺乏接受新訂單所需的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的營運有限。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

管理層因而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的造船及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動力工程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如下：

	造船及海洋 工程板塊 人民幣千元	工程機械板塊 人民幣千元	動力工程板塊 人民幣千元	能源勘探及 生產板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443,247	181,700	120,249	–	3,745,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90,586	–	2,580,503	611,092	16,582,181
總計	<u>16,833,833</u>	<u>181,700</u>	<u>2,700,752</u>	<u>611,092</u>	<u>20,327,377</u>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9,534,585,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81,7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安徽省合肥市土地使用權的目前市場價格。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無需扣除減值。

11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譽	合作經營權	專利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商譽	合作經營權	專利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5,139	1,584,768	21,644	77,517	514,191	2,253,259	55,139	1,493,345	21,644	77,517	514,191	2,161,836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1,720)	(18,109)	(42,395)	(104,411)	(166,635)	-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賬面淨值	-	1,583,048	-	-	-	1,583,048	-	1,493,345	-	-	-	1,493,345
年內變動												
攤銷支出(附註4)	-	(2,596)	-	-	-	(2,596)	-	(1,652)	-	-	-	(1,652)
匯兌差異	-	107,985	-	-	-	107,985	-	91,355	-	-	-	91,355
	-	105,389	-	-	-	105,389	-	89,703	-	-	-	89,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55,139	1,692,980	21,644	77,517	514,191	2,361,471	55,139	1,584,768	21,644	77,517	514,191	2,253,259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4,543)	(18,109)	(42,395)	(104,411)	(169,458)	-	(1,720)	(18,109)	(42,395)	(104,411)	(166,635)
年末賬面淨值	-	1,688,437	-	-	-	1,688,437	-	1,583,048	-	-	-	1,583,048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座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2,5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5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688,437,000元及人民幣611,092,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為原油價格為每桶40至60美元(二零一五年：每桶40至60美元)及貼現率18%(二零一五年：18%)。

作為評估結果，董事估計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12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962,281	3,945,240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952,894)	(3,781,778)
	<u>9,387</u>	<u>163,46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2,061	1,036
逾期1至180日	1,044	23,166
逾期181至360日	-	18,662
超過361日	6,282	120,598
	<u>9,387</u>	<u>163,462</u>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81,778	2,808,297
年內撥備(附註4)	27,664	960,145
年內撥回(附註4)	(1,031,986)	(101,068)
匯兌差異	175,438	114,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2,894</u>	<u>3,781,778</u>

該等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增設及解除已計入損益表中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項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相關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578,1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98,249,000元)及人民幣374,7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3,529,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1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7,3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2,426,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5,000元)。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公允值人民幣9,3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462,000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期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32,352	2,234,2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29,266	439,313
— 關聯方	477,761	520,433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856,269	1,017,063
— 關聯方	39,239	36,038
預收賬款	72,829	87,210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122,556	128,393
— 利息	2,647,269	1,575,764
— 勘探成本	30,836	23,328
— 其他	129,969	112,472
訴訟撥備	821,978	771,911
延期罰款撥備	27,624	9,571
應付增值稅	109	4,003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5,558	41,760
	<u>8,293,615</u>	<u>7,001,501</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4,570	108,378
31-60日	13,190	133,918
61-90日	15,463	132,783
超過90日	1,559,129	1,859,163
	<u>1,632,352</u>	<u>2,234,242</u>

14 期後事項

建議發行最多75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張先生(作為擔保人)與Action Phoenix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最多75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及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7.0厘計息。張先生同意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以交換本公司的現有債項。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